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兜底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因公司涉及违反规定程序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如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就公司的前述违规担保事项作出了由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兜底承诺，并承诺在2024年11月22日前将相应的履行承诺保证金支付至公司银行账户。若黑五类集团的承诺履行保证金未能如期支付的，公司的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现将上述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黑五类集团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于2024年10月16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贷款纠纷案，一审法院认定你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决你公司应对南宁儿童医院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按前述一审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上限为南宁儿童医院在广发银行南宁分行20,601.70万元债务1/2（即10,300.85万元）。我公司就你公司因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兜底承诺：若你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由我公司全额承担。为确保承诺充分履行，我公司将在2024年11月22日前筹措不少于1.03亿元资金存放于你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履行承诺保证金，若终审法院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前述保证金的，我公司将在终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你公司补足差额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该案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书，该判决为：“对南宁儿童医院在南宁中院（2022）桂01民初1054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及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时，由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根据广西高院的终审判决，向我公司作出了以下补充承诺：

1、因你公司为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提供担保，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你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损失均由我公司全额承担，我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前将6,553万元的履行承诺保证金支付至你公司银行账户；

2、若该担保事项因再审等造成增加你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将于你公司收到再审判决书后一个月内，按再审裁定你公司增加承担损失的金额向你公司支付。

有关黑五类集团的相关承诺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转入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作为公司为南宁儿童医院提供担保应承担责任的赔偿保证金；若该担保事项因再审等造成增加公司损失的，黑五类集团将在公司收到再审判决书后一个月内，按再审裁定公司增加承担损失的金额向公司支付。

经核查，该履约承诺保证金均为黑五类集团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来源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黑五类集团的兜底承诺及其承诺的履行情况，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对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

三、该担保事项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南宁儿童医院借款纠纷案尚未进入执行程序，按该案的终审判决，应由债务人先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相关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后，南宁儿童医院尚有不能清偿的债务时，由公司对其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若最终在法院执行阶段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的，黑五类集团将以其向公司支付的履行承诺保证金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在公司履行给付赔偿后，公司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银行进账单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8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2.2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是	8,759,999	3.84%	1.16%	2021-11-19	2024-11-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759,999	3.84%	1.16%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五类集团	是	45,000,000	19.74%	5.97%	否	否	2024-11-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厦门万福汇典当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000,000	19.74%	5.97%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25	122,590,676	167,590,676	73.52	22.24	0	0	20,771,397	34.42
李汉荣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0	1.39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3	0	0	0.00	0.00	0	0	7,500,000	75
韦清文	24,823,400	3.29	16,500,000	16,500,000	66.47	2.19	16,500,000	100	8,323,400	100
合计	283,769,677	37.65	160,090,676	205,090,676	72.27	27.19	16,500,000	8.05	36,594,797	46.51

注：以上李玉琦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韦清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董事任期届满后六个月股票锁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上述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5,090,676股（包括本次质押数），对应融资余额为24,764.61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5,507,342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30.13%，占公司总股本11.35%，对应融资余额6,584.61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0,507,342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5.99%，占公司总股本17.32%，对应融资余额11,084.6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3、上述股东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5,61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5,6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76,556,2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306,0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0,1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25,6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上述股票期权已完成行权，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股增加至76,952,268股。

2.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公司以2023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76,952,268股增加至113,889,356股。

3.2024年1月8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共计439,56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89,356股增加至114,328,916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所作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未信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未信安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三未信安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25,617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25,617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125,617	0.98%	1,125,617	0
合计		1,125,617	0.98%	1,125,61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125,617	24
合计		1,125,6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程国鹏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向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祥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一）整体交易方案

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确认为泷祥投资。根据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泷祥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5,722.1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晟新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泷祥投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资产。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5,722.10万元。2024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吴中区国资办”）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中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45,722.10万元。

以经吴中区国资办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以45,722.10万元作为首次挂牌价格于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泷祥投资，交易对价确定为45,722.1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由泷祥投资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中晟高科：

1、泷祥投资已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计人民币4,572.21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泷祥投资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支付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1,149.89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盈利由中晟高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晟新材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为3,487.90万元。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该款项已经归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晟新材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发生变化，中晟新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违约责任

《产权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编制了《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泷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许汉祥为泷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80%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泷祥投资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泷祥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对产权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价款、支付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办法、交接事项、转让双方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合同成立与生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吴中区国资办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竞拍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割等事项。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手续。

4、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5、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以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转授权给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祥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许汉祥为泷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80%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最终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高科”、“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7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惠芳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向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祥投资”）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一）整体交易方案

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确认为泷祥投资。根据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泷祥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5,722.1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晟新材100%股权，交易对方为泷祥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方式

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上述标的资产。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成交结果，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5,722.10万元。2024年9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吴中区国资办”）对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值的备案，中晟新材全部股东权益备案的评估值为45,722.10万元。

以经吴中区国资办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以45,722.10万元作为首次挂牌价格于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为泷祥投资，交易对价确定为45,722.1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由泷祥投资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中晟高科：

1、泷祥投资已支付至产权交易中心保证金计人民币4,572.21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泷祥投资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支付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41,149.89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盈利由中晟高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晟新材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为3,487.90万元。截至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该款项已经归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晟新材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发生变化，中晟新材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违约责任

《产权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产权交易合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编制了《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泷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许汉祥为泷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80%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泷祥投资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泷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泷祥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对产权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价款、支付方式、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办法、交接事项、转让双方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和合同成立与生效等具体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吴中区国资办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方竞拍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